

靖府字〔2023〕4号

靖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县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将部分县政府领导的分工作出如下调整：

李春根：县政府副县级干部

负责城市社区管理服务方面的工作。

协助负责住房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人防、供销、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社区管理委员会。

协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供销合

作社联合社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县城市经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。

协助联系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靖安县办事处。

对分管及协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工作实行“一岗双责”。

其他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不变。

2023年3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